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勞簡字第20號

原　　告　陳逢春
訴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蔡金葉
訴訟代理人　曾德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0八年七月三日辯論終結，原定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宣判。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爰再開辯論，並定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儭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玉娥